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結論：

一、「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2次審查會議。

二、「新店都市計劃原部份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開發內容請補充詳實說明(含各項獎勵容積面積、容積率、建蔽率等)

（二）交通評估應確實(含停車位數量、接駁巴士營運計畫、公共停車位管理維護計畫等)

（三）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棄土數量、作業時間、運送路線、棄土場址及收容條件核准期限等)

（四）應將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施工明顯處。

（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六）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不一，請確實修正。

（七）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運轉及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請補充坡度分析、地層剖面圖、地表高層分析、地質分析及邊坡穩定分析等。
- （二）開發基地、土地範圍及產權權屬等應明確說明。
- （三）交通評估報告應補充修正(含服務水準、交通量評估、車輛出入管制措施及聯外道路配合期程等)。
- （四）應補充整地前後、排水流向說明、排水渠道應先行完成並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避免雨水漫流、廢棄物等污染白匏湖。
- （五）資源回收區如何規劃，是否有建物？請補充。
- （六）民意溝通應加強。
- （七）生垃圾不過夜如何確實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何，請說明。
- （八）本基地為山坡地，故應符合山坡地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三、「厚生大陸工程板橋市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補充新增二處棄土場及棄土計畫(含緣由、路線、交通衝擊及核准期程文件等)
-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壹、時間：96年11月2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開發內容請補充詳實說明(含各項獎勵容積面積、容積率、建蔽率等)
- (二) 交通評估應確實(含停車位數量、接駁巴士營運計畫、公共停車位管理維護計畫等)
- (三)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棄土數量、作業時間、運送路線、棄土場址及收容條件核准期限等)
- (四) 應將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施工明顯處。
- (五)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 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不一，請確實修正。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次申請變更緣由(第一章 1-1 頁)請修正「本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 96 年 4 月 11 日專案小組建議中指示...」
- 二、接駁公車減少假日及關渡站之理由。謂何不選關渡站作為接駁公車之捷運站？接駁公車只營運尖峰時段，請說明。
- 三、停車獎勵之車位如何供應一般民眾使用(特別是短時間停車)又如何管理？
- 四、確實執行道路餘泥，餘土之處理，不使之流入溝渠造成堵塞。
- 五、開發過程應隨時與附近居民及社區保持資訊溝通及提供。
- 七、地下樓數，由原地下三層變更為五層，是否由都委會建議之方案，都委會審查時是否了解環評會之停車位核定結果，由機械式停車位變更為平面式？
- 八、停車位之設置已有法定停車位，為何又增加 22 席自設汽車停車位？
- 九、變更內容應再予確定。
- 十、請說明污水處理廠之確實位置(目前僅指出為地下 3-5 樓)與設計細部差異變化。
- 十一、請說明住宅增加 87 戶的原因與空間配置。
- 十二、報告書中聲稱原環說書中之錯誤計算，如地下室開挖率(75%-85%)，法定停車位(167-194 輛)等，請說明。
- 十三、捷運接駁車變更規則之原因。
- 十四、地下室加深，開挖時應注意開挖安全且應避免損及鄰房。
- 十五、開挖面下方為粉質粘土夾粉質砂薄層，且礫岩層位於 16.5~25.7 m，開挖時應注意避免湧水，防止災變。
- 十六、鑽探資料顯示，地表極為平坦，且所有鑽孔均自零公尺開始，正確性存疑。
- 十七、棄土量 $39,236 \text{ m}^3$ 變更為 $41,226.88 \text{ m}^3$ ，增加 $1,990.88 \text{ m}^3$ 載運至哪些收容場所？
- 十八、容積率因開放容積獎勵未達 30 % 變更為 714.97 %，減少 5.03%，及戶數增加 87 戶，變更內容、位置請說明清楚。

十九、本案地下開挖率如何？

二十、獎勵汽車停車位 111 位及提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39 位如何管

理，其位置樓層請補充。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本案變更若涉及專用下水道手冊之變更，應辦理變更程序(水量、收集範圍、區域位置、處理流程，處理流程(方式))
- 二、附件三，B2 至 B5 層共 8.7 m，另污水廠深度 8.3 m，污廠人孔距 B2 頂版僅 0.4 m，日後如何維修？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人孔距頂版應至少有 2 m 維修空間。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意見回覆與交評報告總戶數不一致，請確認後修正。
- 二、本案提供 336 席汽車停車位，其中 150 席將以長期租賃方式供基地及周邊地區居民使用，請說明租賃費用之價格，是否能以低價出租？以確實解決當地之停車問題。
- 三、請說明接駁巴士尖離峰之班距，並承諾至少營運兩年。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諸多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戶數、棄土場址等)，請再確認，另所引用環說書定稿本之內容亦諸多有誤，請修正。
- 二、本案於地下 2-5 層設有 366 輛停車位，其中 150 輛(含 111 輛停獎、39 輛供公眾使用)主要用於滿足基地週邊社區居民之現有停車需求為主，216 輛供基地住戶使用，請說明其分別設置之位置，是否同一進出動線及如何管理。
- 三、本案係法定停車位計算錯誤(少算 27 輛)，應不能以「增設」48 輛停車位來說明，另停車獎勵減少 8 輛(119→111)，為何停車獎勵面積不變？
- 四、請比較說明原環說與本次變更之開放空間獎勵面積、增加停車獎勵面積及

容積移轉面積。

五、污水處理廠之高度增加 0.43 公尺，為何設計容量、處理量不變。另附錄三

污水處理設施所附資料為「元利建設淡水竹圍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與本案不符，請說明。

六、棄土計畫，棄土場址應更明確詳實。

七、請說明接駁公車減少假日及關渡站行駛之原因，應評估其變更前、後對交通之影響。另請補充說明接駁公車停放之位置。

八、本次環差不涉及溫泉水之變更，有關地下層平面圖所標示「溫泉」位置，請剔除。

「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運轉及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運轉及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補充坡度分析、地層剖面圖、地表高層分析、地質分析及邊坡穩定分析等。
- (二) 開發基地、土地範圍及產權權屬等應明確說明。
- (三) 交通評估報告應補充修正(含服務水準、交通量評估、車輛出入管制措施及聯外道路配合期程等)
- (四) 應補充整地前後、排水流量說明、排水渠道應先行完成並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避免雨水漫流廢棄物等汙染白匏湖。
- (五) 資源回收區如何規劃是否有建物請補充。
- (六) 民意溝通需加強。
- (七) 生垃圾不過夜如何確實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何，請說明。
- (八) 本基地為山坡地，故應符合山坡地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附件 審查意見

一、本申請案請依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補充坡度分析，哪些可配置建築物，哪些可作為法定空地及排除申請範圍之土地。

二、出入口進場道路用地，其道路屬性如何，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什麼用途，進出通行權利有無取得困難？

三、土石方運載至那些收容場所，請補充（各收容場所收容條件、剩餘容量、營運時間及建築基地土質條件）。

四、建築物部份位於填土區，基礎部份如何補強。

五、水保計畫審查進度到那裡？

六、附近居民溝通協調情形請補充。

七、公有建築造價，超出 5,000 萬，依規定請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

八、土地使用編定 522 及 525-8 地號儘快辦理，防杜適法性質疑。

九、請說明基地逕流之排水流向及承受水體，整地時排水渠道之規劃及排水流向，與污水排水渠道之位置、污水排放點、承受水體及對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

十、整地期間逕流水可能對白匏湖之污染及防制方法。

十一、本案建議能依綠建築原則規劃，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十二、請分析本轉運站之交通影響與直接運往焚化廠之交通量作比較。

十三、附近民眾之問卷及溝通。

十四、廢水處理程序中，有活性碳吸附單元，應預先估算活性碳之操作成本。

十五、本案特別規劃一作業空間作為資源回收物整地篩選分類貯存之用，請再說明篩選，分類貯存的步驟及處置方式。

十六、附近住家離本基地最近之距離為何，於垃圾轉運區產生臭味，對附近住家之影響請評估（尤其下風區），有何降低臭味之措施。

十七、新關聯外道路 12 m，施工期間之污染防治措施為何。

十八、基地與白匏湖建議設置隔離綠帶。

十九、轉運站地下水化之可能性？

二十、高鐵汐止基地之聯外道路之開發時程幾何條件請說明。

二十一、車輛進出新台五路之交通管制內容。

二十二、請具體說明資源回收場設置之必要性及需求性。

二十三、開發完成後，營運期間之環境衛生保持，於 7-51 頁之說明不夠具體，請再補充。

二十四、民意溝通結果，後續大型公開說明會舉辦情形。

二十五、請說明選擇此場址之考量。區域內有無其他可替代且不破壞原有自然景觀的場址，或可考慮進行轉運站地下化的可能性。

二十六、本場址之早/晚營運時間規劃？建物規則細部設計未說明。

二十七、資源回收場之營運規則，需妥加說明。另廚餘如何處理，臭味之控制方法為何？

二十八、資源回收區的面積是否足夠？

二十九、缺地層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三十、鑽孔柱圖未標明地表高程，本區為山坡地。

三十一、地表起伏各土層位置如何判斷。

三十二、缺鑽孔位置圖。

三十三、整地造成水系的變更如何？

三十四、挖填時應注意天雨造成泥流。

三十五、各季的風向請說明。

三十六、新設聯外道路需詳細資料。

三十七、所附之說明會會議紀錄中多數居民並不表認同本案之開發（尤其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開發單位並表示將擇期辦理一次大型的公開說明會，請說明辦理情形，並應加強與民眾溝通。

三十八、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十九、本基地係由回填土形成，應針對土地承载力、穩定度進行分析，另環境監測應增加地質下陷及穩定度項目。

四十、請補充基地與鄰近住家之距離。

本府文化局意見

- 一、本案土地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請檢附基地範圍照片或先行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文化景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 二、另請先行查明用地範圍內有無古建築，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查本案白匏湖段 522、525、262-2 地號等 3 筆土地與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範圍重疊，請開發單位釐清。
- 二、請說明垃圾轉運、資源回收廠、管理室、辦公休息區室等設施之面積、樓層數、開發規模。
- 三、請說明污水處理廠位置，其處理係採密閉式或開放式，若為開放式對於產生之臭味如何防治措施，另對於轉運站所產生之垃圾滲出水、臭味等究竟有何防治措施，請詳細敘明。
- 四、本案稱所暫存於轉運站之垃圾，會於當天內轉運完畢，惟若八里焚化廠歲修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於當天內轉運完畢，有何應變措施。
- 五、本計畫區內有諸多保育類鳥類及爬蟲類，施工及營運期間有何對策，將影響降至最低。
- 六、請分析土方之性質，以確保所預定運往之土資場得以容許收受。
- 七、所附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調查僅汐止市白匏湖段 522 及 525-8 地號 2 筆土地，請補充。
- 八、報告書中 p.5-32 所載「預估未來掩埋場啟用」及 p.6-28 所載「土城看守所」有誤，請修正。
- 九、本案垃圾轉運站之轉運量為 150 公噸/日，且稱特殊節慶產生之垃圾將達 500 公噸/日，如何達到當天轉運完畢？另請分析清運一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所佔之比例。

十、「交通運輸」影響項目撰寫者連乾閱，資格不符請重新評估。

十一、施工及營運期間如何確保不對白匏湖造成污染，應有具體之因應措施。

十二、本案計有 8 輛垃圾轉運車，請標示其停放位置。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年11月26日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鎮洋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補充新增二處棄土場及棄土計畫(含緣由、路線、交通衝擊及核准期程文件等)。
-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說明增加土資場之理由，及其土石方變化理由。
- 二、新闢棄土路線沿線之交通現況及可能造成之影響。
- 三、本次環差申請變更不大，同意變更。
- 四、開挖時將抽水解壓，應避免造成鄰近地區大規模的地下水下降。
- 五、同意變更，請依報告書確實執行。
- 六、請就原環說書中未變更及變更部分在報告書中明確說明。
- 七、本次環差分析內容為剩餘土石方增加 49.519 m^3 土方，且土資場由原規劃三處土資場外，新增「鶯歌鎮鳳鳴重劃區借土回填工程」及「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二處棄土地點，請說明再增加二處土資場之理由，原規劃三處土資場是否足以容納本案棄土方之處置。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增加土資場址及運土路線，應評估分析經過路線對交通所造成之影響，尤其是車流量大之路線（如土城中央路、三峽介壽路、鶯歌鶯桃路等）。
- 二、請說明目前「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及「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變更之辦理情形。
- 三、本案目前正進行施工階段，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四、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